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以大帶小製造業 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計畫專案辦公室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補助範疇及作業方式

參、計畫補助內容

肆、申請資格

伍、應備文件

陸、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柒、計畫預算科目

捌、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壹、前言

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5條(本辦法)規定，補助**製造業**「以大帶小」方式，即以中心廠(經常僱用員工數10人以上)帶動供應鏈業者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



貳、補助範疇與作業方式

補助 範疇

低碳化：

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

智慧化：

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或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度，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及效率



作業 方式

-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本補助線上申請系統登入頁面揭露)
- 執行期間：以**不超過114年10月31日**為原則，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為起始日
- 補助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參、計畫補助內容

補助標的

製造業以大帶小

低碳化

企業 1 帶 10

補助金額上限
3,000萬元

智慧化

企業 1 帶 4

補助金額上限
2,000萬元

採隨到隨審，邀集專家學者視訊審查(U會議)，業者須線上簡報
U會議下載連結：<https://u.cyberlink.com/download>

請款方式

保證書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止 或 計畫執行結束後6個月止

-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全額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計畫全額補助款
-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20%(含)以上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20%(含)以上補助款，其餘補助款依後續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開立金額分期請領
- 獲補助業者**未檢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進度查核同意計畫繼續執行及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之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
- 獲補助業者檢附政府補助款**25%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可於簽約後請領50%補助款，其餘補助款經全程技術查核同意結案且完成經費查核後，依據帳務報告可支用數來函請領可補助金額

肆、申請資格

業者可單獨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

- 一. 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以**製造業**為限，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中心廠**需符合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
- 二. **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四.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註：

- 製造業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 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12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伍、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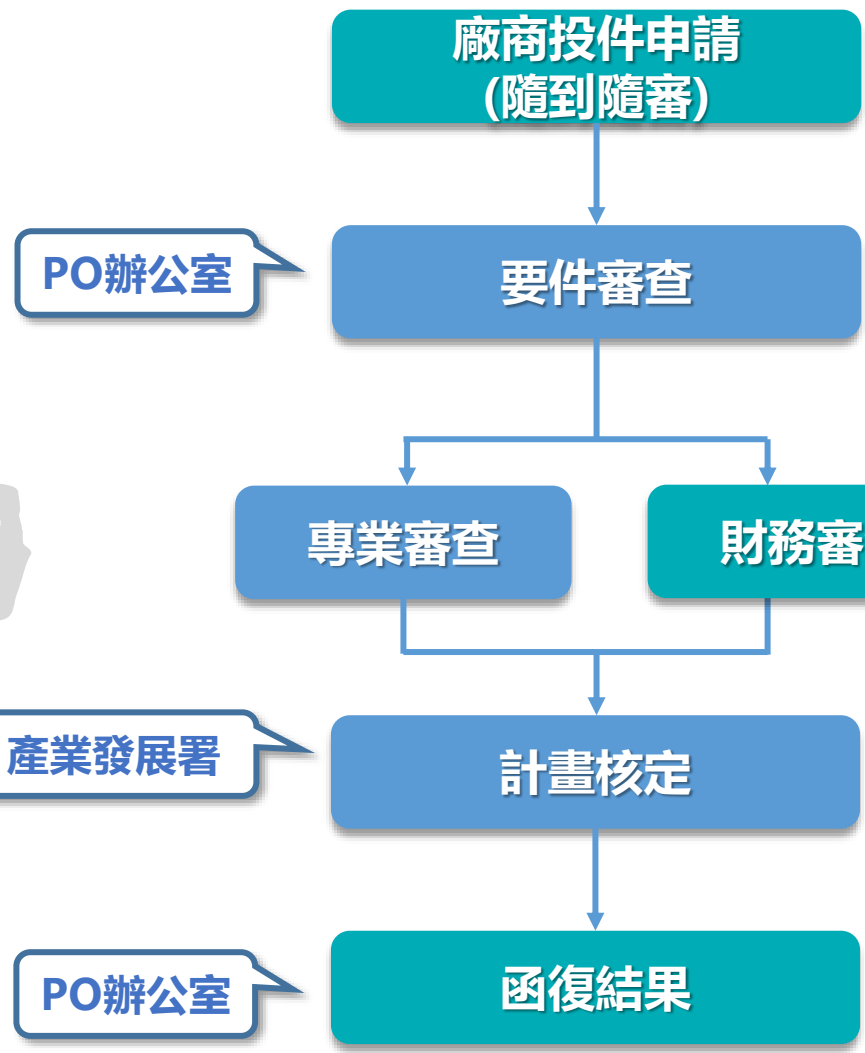
申請書及其附件

- ◆計畫申請表 + 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
- ◆申請書
- ◆申請書附件 (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計畫簡報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中心廠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佐證文件

註：電子檔應用印上傳申請系統；標註 * 號文件之紙本請提供執行單位留存（供應鏈業者合作備忘錄毋須提供，只需上傳系統）

-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於公告受理期間送出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應上傳申請系統；送件前請確認各項申請應備資料內容符合規定
- 計畫網站：<https://www.tiipnet.org.tw/>

陸、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要件審查
(資格文件審查)

- 廠商申請資格
- 申請應備文件

專業審查

- 邀集專家學者視訊審查，申請企業需線上簡報

柒、計畫預算科目

預算科目

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

得編列補助款項目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限編列自籌款項目

人事費

無形資產引進費

國內差旅費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1. 限購買**新設備**，經費編列為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2. 申請計畫如有購置**全新國產設備**，酌予列為優先補助
請提供採購設備之資訊(如公司名稱、統編、介紹)

註：得編列補助款之會計科目其補助經費皆不得大於自籌款

捌、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業者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依本辦法申請並獲補助之計畫以**1案為限**；倘有**不同申請業者或供應鏈業者**有同一位代表人情形，該代表人所屬業者獲補助計畫以1案為限



可由單一業者或多家業者**聯合提案**，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業者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





簡報完畢



計畫專案辦公室

紙本資料送件地點：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

申請諮詢專線：02-2704-4844

(服 務 時 間 : 0 8 : 3 0 ~ 1 8 : 0 0)